



Volk Optical Inc.
7893 Enterprise Drive
Mentor, OH 44060 USA
电话: 440-942-6161
传真: 440-942-2257
电子邮箱: volk@volk.com

EC REP EU 代表:
Rudolf Riester GmbH
Bruckstraße 31
72417 Jungingen, 德国
电邮: info@riester.de
电话: +49 74 77 / 92 70-0
传真: +49 74 77 / 92 70-70

 2797

Volk®1 一次性房角镜

- 无菌。用环氧乙烷气体灭菌。
- 仅供一次性使用。
- 不得使用已打开或损坏的包装。
- 联邦法律（美国）限制该器械由医生销售或遵医嘱销售。

英语 (ZH): 使用说明

适应症

The Volk®1 一次性房角镜镜头适用于用作眼科检查的诊断隐形眼镜（包括前房、小梁细胞、中心视网膜和周边视网膜）以及治疗眼内异常。

标准

产品	放大	镜头数量	激光光斑放大系数	防反光激光涂层
Volk®1 一次性四镜房角镜 (V4MIRD)	1.00	4	1.00	无涂层
Volk®1 Single Use 3-Mirror Gonio (V3MIRD)	1.00	3	1.00	无涂层
Volk®1 Single Use SLT (VSLTD)	1.00	1	1.00	无涂层



警告

1. 使用前，不得将器械浸入净化产品。
2. 检查器械，确保无任何损坏（如缺口、划痕等）。若器械损坏，请勿使用或修理。
3. 检查接触表面，确保无任何损坏（如缺口、擦痕等）。若器械损坏，不得使用或修理。
4. 使用前，请检查镜面，确保无任何损坏（如缺口、划痕等）。若器械损坏，请勿使用或修理。
5. 请注意，VSLTD 镜头是 Volk 唯一一款获准用于选择性激光小梁成形术 (SLT) 的一次性镜头。
6. 与器械有关的任何严重事件都应报告给制造商以及用户和/或患者所在成员国的主管部门。



注意事项

1. 使用 Volk®1 一次性房角镜镜头前，务必完全阅读并理解本使用说明。
2. 由具备执业资质的医生使用，使用方法与其他直接眼科影像接触式诊断与激光镜头一致。
3. 使用前，检查无菌包装和镜头。
4. Volk®1 一次性房角镜镜头仅供单个患者使用。
5. 切勿重复灭菌、重复使用。
6. 该器械包装和灭菌仅供一次性使用。不得重复使用、重复加工或重复灭菌。重复使用、重复加工或重复灭菌可能产生污染风险和/或引起患者感染或交叉感染，包括但不限于，感染性疾病从一位患者传播到另一患者。器械的污染可能对患者造成伤害、疾病或死亡。

“使用期限”日期

器械必须在包装标签所示“使用期限”日期前使用。

建议使用说明

1. 从包装中取出镜头，将其置于无菌工作区。
2. 标准液体隐形眼镜的接触凹面（即角膜与器械之间）需要施加甲基纤维素或其他类似粘稠接口溶液。
3. 计算治疗部位的光斑尺寸时，激光光斑设置应当与适当激光放大系数相乘。关于现用镜头的相应激光放大系数，请参阅规格表。
4. 进行激光手术时，仅将激光照射到镜面完好的区域。如果无法通过镜头观察到目标部位，请勿进行操作。

储存

设备应存放在室温环境下。无菌产品应存放在能提供无菌防护的区域。

设备处置

非法处置本产品可能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。请勿将镜片作为未分类的城市垃圾处理。处置本产品时，请根据您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，遵循相应的程序进行操作。



 **Volk Optical Inc.**
7893 Enterprise Drive
Mentor, OH 44060 USA
电话: 440-942-6161
传真: 440-942-2257
电子邮箱: volk@volk.com

EC	REP
----	-----

EU 代表:
Rudolf Riester GmbH
Bruckstraße 31
72417 Jungingen, 德国
电邮: info@riester.de
电话: +49 74 77 / 92 70-0
传真: +49 74 77 / 92 70-70
 2797



经环氧乙烷灭菌



不得二次使用



重要警示信息可查阅使用说明书。



不得使用已打开或损坏的包装。



使用期限



批号



参考号码



生产商



欧洲共同体授权代表



医疗设备